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术项目测试赛

暨全运会马术三项赛资格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西咸新区执行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术项目竞赛委员会

**四、竞赛日期及地点**

2021年6月13日至15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马术场地

**五、竞赛项目**

马术项目三项赛团体赛和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团体赛参赛单位和个人赛参赛运动员应为 2021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或注册运动员。

（二）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五）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4人5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2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六）参赛运动员需为中国国籍（含华侨）及华人，性别不限，须年满16岁（2005年及以前出生）。

（七）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6岁及以上（2015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八）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1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25版国际马术三项赛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

（二）比赛分三天举行，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盛装舞步比赛使用二星级比赛科目（A 表），越野赛和场地障碍赛的技术要求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规定的二星级比赛要求执行。

（三）团体赛以同队4名运动员中个人总成绩列本队前 3名的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的团体名次列前。如两个或多个参赛队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成绩最好的三名队员的个人名次之和，名次之和较小的排名列前。如成绩仍然相同，则比较各队第三名的名次，名次较小的排名列前。

（四）三项赛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团体赛中个人总成绩列前25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的资格。

（五）个人赛只进行一轮场地障碍赛，障碍高度比团体赛提高5厘米。

（六）个人赛名次排列，以个人赛总罚分和最后一轮场地障碍赛罚分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两名或多名的运动员总罚分相同，其排名按以下方法决定：

（1）取越野赛成绩（包括障碍罚分和时间罚分）最好者名次列前；

（2）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越野赛行进时间接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3）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成绩(包括时间罚分和障碍罚分)高者名次列前；

（4）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5）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舞步比赛中百分比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技术官员（技术代表、总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马术协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陕西省体育局马术项目主管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3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8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的人马组合不足9个，按参赛的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个及以上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

（二）团体冠军和个人前3名各获奖杯一座，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

（三）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个人赛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四）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马匹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不符合参赛资格的参赛单位、运动员及马匹视为无效报名。联系电话:010-87181877，联系邮箱: chinese\_cea@163.com，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508。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参赛队在比赛期间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含电子裁判）的往返差旅费以及在比赛期间的津贴、交通和食宿费由竞委会承担。

（三）辅助裁判的交通费自理，比赛期间的津贴、食宿费由竞委会承担。

（四）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未注射马流感疫苗的马匹不得参赛。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在越野障碍赛比赛期间需穿戴马术专业的的充气护甲和头盔。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